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二）在辖区贯彻执行货币政策和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消费金融、区域金融等信贷管理政策。

（三）管理辖区货币、债券、黄金、票据、资产证券化与衍生品等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会同相关部门处置债券违约、票据信息披露和逾期等风险。

（四）监测和评估辖区金融风险，并推动实施处置，维护地区金融稳定。推动地方金融业改革有关工作。按规定管理金融稳定再贷款。

（五）负责辖区经济金融信息的统计、调查、分析与预测。对金融系统综合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协调金融机构的统计工作。针对辖区经济金融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六)组织辖区支付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支付、清算、结算相关法规制度。组织处理支付业务相关投诉、举报。

(七)负责辖区金融科技工作，指导协调辖区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金融科技应用、金融标准化工作。

(八)负责辖区人民币发行、人民币流通管理、反假货币、数字人民币及金银管理工作。

(九)负责组织管理辖区国库工作，经理当地中心支库和相关国库。

(十)负责辖区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征信和信用评级业务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辖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十二)负责全辖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外汇综合、国际收支、外汇检查等外汇管理工作，承担辖区跨境人民币业务检查处罚职责。

(十三)负责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十四)完成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4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全辖。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合署办公。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	栏次	14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教育支出	15	16.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金融支出	16	4,368.47
三、事业收入	4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	329.64
四、经营收入	5			18	
五、其他收入	6	4,714.31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714.31	本年支出合计	22	4,714.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 入 总 计	13	4,714.31	支 出 总 计	26	4,714.31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14.31						4,714.31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14.31	4,657.12	57.19			
205	教育支出	16.2	1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	16.2				
2050803	培训支出	16.2	16.2				
217	金融支出	4,368.47	4,311.28	57.1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311.28	4,311.28				
2170150	事业运行	4,311.28	4,311.2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7.19		57.19			
2170202	金融服务	15.91			15.9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1			1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0.28			3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64	32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64	32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15	30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9	22.49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57.09	4,180.33	476.76
	人员经费	4,180.33	4,180.33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908.24</b>	<b>3,908.24</b>	
30101	基本工资	1,040.5	1,040.5	
30102	津贴补贴	338.96	338.96	
30107	绩效工资	1,712.07	1,712.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95	297.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26	108.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4	5.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15	307.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21	98.2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72.09</b>	<b>272.09</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9.66	209.66	
30304	抚恤金	5.81	5.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62	56.62	
	日常公用经费	476.76		476.7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70.46</b>		<b>470.46</b>
30201	办公费	1.48		1.48
30202	印刷费	4.74		4.74
30205	水费	7.55		7.55
30206	电费	41.19		41.19
30207	邮电费	0.9		0.9
30208	取暖费	0.18		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71		12.71
30211	差旅费	36.5		36.5
30213	维修(护)费	54.1		54.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6.2		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1.38
30226	劳务费	82.26		82.26
30228	工会经费	51.01		51.01
30229	福利费	36.16		36.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1.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77		104.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9		18.09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6.3</b>		<b>6.3</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6.3

表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65		66.65	25	41.65	3	27.62		26.24	25	1.24	1.38

## **第三部分**

#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 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山西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全辖。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 4,71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4.31 万元。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 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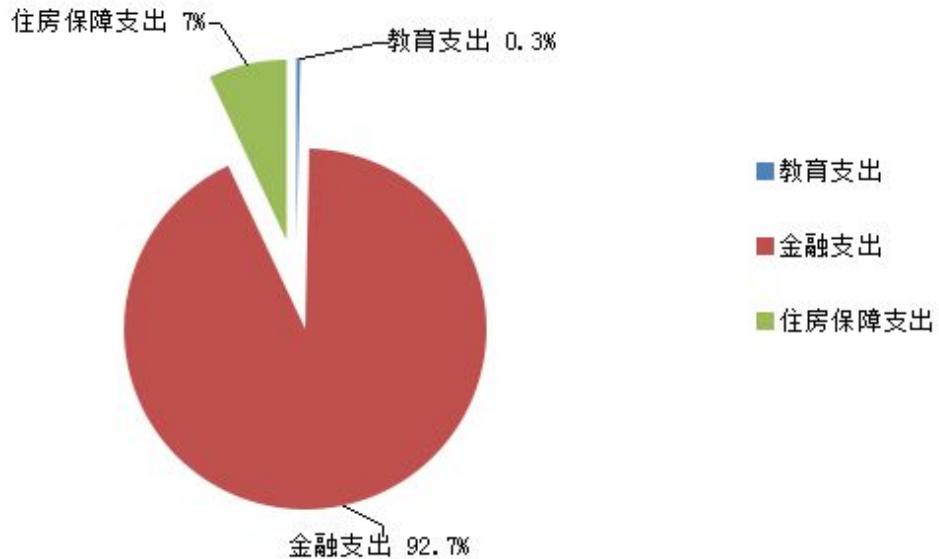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 4,714.31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 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4,714.3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6.2 万元，占比 0.3%；金融支出 4,368.47 万元，占比 92.7%；住房保障支出 329.64 万元，占比 7%。

##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4,714.3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6.2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持平。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4,311.2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33.47 万元，下降 42.9%。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事业运行支出相应减少。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15.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4.25 万元，下降 73.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金融服务支出相应减少。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11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按照机构改革分支机构身份转变后购置了部分电子设备，相应支出增加。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30.28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3.68万元，增长358.8%。主要原因是2024年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1辆，为其他用车。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4年度决算数329.64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00.15万元，下降54.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住房改革支出相应减少。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度基本支出决算4,657.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80.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476.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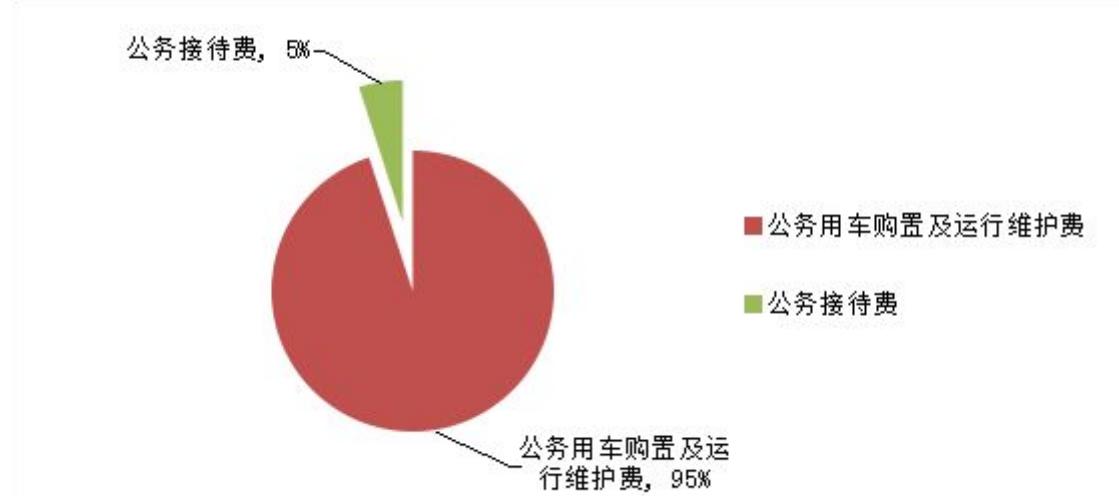
### (一)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69.65万元，支出决算为27.62万元，完成预算的3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7.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24万元，占95%；公务接待费1.38万元，占5%；无因公出国（境）费。具体情况如下：

##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24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60.6%。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公务用车编制内更新及车辆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用于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公务用车改革完成后，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1 辆，为其他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万元。2024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5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

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4 个、来宾累计 245 人次。

##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57.1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车辆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车辆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运城市分行按计划更新编制内其他用车 1 辆，有效保障了履职需求；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开展公务用车采购，采购环节科学规范、衔接有效，车辆入库验收及上户工作高效合规；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有效，车辆使用效率提升。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5.00	25.00	25.00	10.0	100.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车辆使用现状和业务开展需要，购置更换公务用车，以保障基层央行履职要求。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确保采购各个环节的衔接性和合规性，严格车辆入库验收及上户工作。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强化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结合车辆使用现状和业务开展需要，在编制范围内依规做好公务用车更新处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开展公务用车采购，采购环节科学规范、衔接有效，车辆入库验收及上户工作高效合规。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有效，车辆使用效率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1辆	1辆	20.0	20.0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5.0	15.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购置车辆节能环保 达标率	100%	100%	15.0	15.0	
			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	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符合要求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用户满意度	≥90%	95%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 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4.4%。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由于不再保留县（市）支行，车辆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 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执行《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运

市住金函〔2024〕5号)等地市级以上机构驻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缴存比例为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01〕13号)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